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幹事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（一）職稱：幹事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

（三）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（四）缺額：1名

（五）工作地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（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33號）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招標作業及採購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財產管理相關業務(財產登記及財產報表之填報等)。

（三）零用金管理相關業務(零用金支用及核銷、保管、及備查等)。

（四）繕打週行事曆、晨會記錄等。

（五）勞健保業務。

（六）教育會業務。

（七）場地租借管理。

（八）短代薪資計算。

（九）教育局公告及調查表收發

（十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日期：115年11月13日至115年11月20日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學歷，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考試及格(含相當等級考試及格)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最近5年考績中，須3年以上考列甲等，考列乙等者分數不得低於79分(未達5年者，考列甲等須2年以上)。

（三）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。

（四）具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
（五）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請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，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請於公告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-我要應徵」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，履歷表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、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，並請於115年11月20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(請檢具下列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)：

(一)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(附件 1 、 2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(二)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

(三)其他證明文件(如英語能力檢定證件等，無則免附)

(四)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者，另請檢附以下3項證明文件:1.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)、2.子女居住證明、3.切結書(附件3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(三)本職缺係為預估缺，錄取者需俟職務正式開缺後始行過調，預計115年12月18日以後進用；若屆時未出缺則取消本職缺任用。

(四)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
(五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六)聯絡電話 04-24624470 報名程序請轉分機 750 賴主任、工作內容請轉分機 730 陳主任。